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鍾振宗
　　大多建築開發有限公司
兼 上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劉文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張裕謙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19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陸仟伍佰玖拾參元，逾期未補正，即以裁定駁回。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上訴理由除外），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自明。

二、經查，上訴人就其於原審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706,850 元，依上開規定，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6,593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以裁定駁回上訴。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亦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陳裕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姿利